

潮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和 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潮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和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2. 采购单位：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3. 项目背景：为落实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部署及省、市相关工作要求，精准摸清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需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开展实地核查工作，保障核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后续审计整改、动态监管及规划编制提供支撑。

4. 核心任务量：(1) 完成上级下发的永久基本农田未建高标准农田的核查图斑、高标准农田现状非耕地核查图斑的全量核实，同步完成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2011年以来立项）现状核查，确保实地核查比例不低于应核查总面积30%，且全流程符合技术规范要求。(2) 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按照相关要求编制《潮安区逐步把永农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已建高标准农田保有量核查：以省级下发项目清单为基础，核查2011年以来我区立项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现状，精准摸清实际保有面积（现状为耕地且位于禁止建设区域外的面积）、现状非耕地面积、位于禁止建设及其他管控区域内面积。

2. 高标准农田待建潜力核查：以未建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核查上级下发图斑中具备建设条件的面积、空间分布，明确不具备建设条件、无需建设的面积，同步梳理到2035年分阶段建设目标相关基础数据。

3. 利用省级初始数据库，参考《县级逐步把永农建成高标准农田提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编制《潮安区逐步把永农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二）核查执行标准

1. 严格遵循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

2. 参照《广东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粤农农函〔2025〕1139号）

3. 符合省农业农村厅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工作通知及市相关工作要求

（三）具体工作内容

1. 内业分析：对接省级下发数据图斑、项目清单，梳理我区核查任务台账，完成图斑坐标校准、基础信息比对，预判核查重难点，制定实地核查路线方案。

2. 实地核查：按不低于应核查总面积30%的比例开展实地踏勘，逐地块核实图斑地类、耕地属性、管控区域归属、建设条件等核心信息，同步采集影像资料、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留存现场佐证材料（照片、视频等），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

3. 数据填报与审核：精准填报《已建高标准农田核查情况统计表》《未建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核查统计表》，完成数据校验、逻辑审核，确保无错填、漏填，形成分地块、分类型核查数据库。

4. 成果编制：协助采购人编制核查总体情况报告，同步整理实地核查记录表、佐证材料、图斑核查台账等全套资料，编制《潮安区逐步把永农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5. 配合复核：配合市级不低于20%、省级不低于10%的抽查复核工作，及时补充完善核查资料，对复核提出的问题限时整改到位。

三、服务周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需在该时限内完成全部核查工作、提交完整成果资料，确保采购人按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相关材料。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服务单位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

3.项目团队配备齐全，至少含3名及以上熟悉农田核查技术规范、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的专业人员，且需安排专人全程对接采购人工作。

4.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五、成果交付要求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成果资料（纸质版一式4份，电子版1份以U盘存储），所有成果须符合省、市核查工作要求，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视为交付完成：

1.潮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总体情况报告（含数据汇总、核查实施过程、核查结论及相关工作建议等）；

2.已建高标准农田核查全套资料（含统计表、实地核查记录表、现场影像及书面佐证材料等）；

3.未建高标准农田永久基本农田核查全套资料（含分图斑核查台账、统计表、地块建设条件分析材料等）；

4.潮安区高标准农田核查数据库（含图斑基础信息、实地核查数据、现场影像资料等）；

5.编制完成《潮安区逐步把永农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初稿）》；

6.项目服务工作总结报告。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成果资料（纸质版一式4份、电子版1份，电子版为U盘存

储)，所有成果须符合省、市核查要求，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为交付完成。

六、服务质量及责任要求

1. 供应商须严格落实全链条质量管控机制，严把数据质量关，确保核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全面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技术规则和工作要求；因数据误差、资料缺失等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报送成果或复核不通过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限时整改，并承担全部责任。

2. 核查作业期间，须严格遵守我区农田管护、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规范作业流程，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因自身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对核查过程中获取的涉密数据、工作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借相关信息，保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

七、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本需求书要求完成全部核查工作，提交完整成果资料，且成果经市级、省级抽查复核合格，采购人完成成果归档手续后，争取落实上级财政部门资金或本级财政部门资金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工作调度，主动配合对接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及时响应各类工作疑问及整改要求，整改完成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2月27日

